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,及增進學校與產業的互動關係,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,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,及增進學生就業機會,特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,係指各系科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:

一、暑期課程:

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,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(包括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
二、學期課程:

開設九學分以上,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參加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三、學年課程:

開設十八學分以上,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參加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四、護理系科課程:

開設學分依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分規定辦理;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,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及實習週(時)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

五、海外實習課程:

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,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,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,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;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,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(科)實務學習專業。

六、其他實習課程:

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,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;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,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為策劃並推動校外實習各項業務,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及系科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輔導小組)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系科主任、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所組成,校長為主任委員,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,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;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職掌:

- 一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管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三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。

本輔導小組由系科 3 至 5 人組成,系科主任為主席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本輔導小組職掌:

- 一、擬定及修訂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- 二、討論及決議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
三、討論及決議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。

四、討論及決議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執行情形。

五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
前項組織職掌應包含實習合作機構(以下簡稱實習機構)選定、實習書面契約檢核、實習相關業務及工作推動、實習學生(以下簡稱實習生)申訴處理、實習成效評估等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生之安全，各系科應於實習前，實施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及篩選，辦理實習前講習、說明會，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實習意外險之投保等。

前項簽訂合作契約後，應予公告提供實習生查詢。

實習機構應經各系科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
第五條 各系科應依本辦法相關內容編撰實習課程手冊及實施計畫，分送或公告實習生、實習輔導老師、實習機構等相關人員，據以共同遵行。

第六條 各系科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，定期實地訪視實習生，並作成訪視紀錄，掌握實習生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。

經訪視或通報有學生不適應情況，或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，應予輔導、轉介或協商。

第七條 各系科應實施成效評量，項目應含畢業生流向調查及以下各項：

一、實習生對校外實習的自我評量滿意度評量問卷。

二、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評量問卷。

三、實習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評量問卷。

四、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生滿意度評量問卷。

五、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評量問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